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9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李原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3,355元	97年6月16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